**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资金名称：**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1,200万元）

**预算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林梓枫

**联系电话：**8313370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4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我厅科技信息处（简称：科信处）组成自评小组，于2022年5月对我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150万元、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1,050万元的使用绩效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1. **资金背景。**

**1、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等各项决策部署，结合我省工作情况，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我厅制定了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向省财政厅申请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150万元。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开展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工作，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与安全运行水平。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建节〔2018〕132号）、《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为鼓励先进，引领绿色建筑全省全面发展，增强人民对绿色建筑幸福感和获得感，大力推广运行绿色建筑，我厅科信处向省财政厅申请了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1,050万元，以发挥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

1. **资金概况。**

**1、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1年3月18日，我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快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与2020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的通知》，安排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工作经费”）150万元，作为厅科信处的专项工作经费。

根据2021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用于省级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定经费60万元、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项目评审工作经费90万元。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0〕8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安排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工作经费”）1,050万元，作为厅科信处的专项工作经费。

根据2021年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将专项资金用于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进行补助或以奖代补。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具体安排情况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城市** | **项目数量** | **支持金额** |
| 建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 惠州 | 2 | 300 |
| 东莞 | 2 | 300 |
| 中山 | 1 | 150 |
| 江门 | 1 | 150 |
| 肇庆 | 1 | 150 |
| **小计** | **7** | **1,050** |
|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合计** | | | **1,050** |

1. **省级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

**1、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在2021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一是完成绿色建筑二星级、三星级标识评价项目300个；二是完成省级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2个。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在2021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齐升。建成7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验收达标率90%以上，实现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亿㎡、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新建节能建筑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促进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水平量质齐升，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持续节约能源资源。

二、自评情况

1. **自评分数**

**1、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我厅科信处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为96分，自评的绩效等级为“优”。

本项省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如下简表：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自评得分简表

| 评价指标及满分分值 | | | | | 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满分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① | ② | ③=①-② | ④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0 | 4 | 100% |
| 目标设置 | 完整性 | 2 | 0 | 2 | 100% |
| 合理性 | 2 | 0 | 2 | 100% |
| 可衡量性 | 2 | 0 | 2 | 100% |
| 保障措施 | 制度完整性 | 1 | 0 | 1 | 100%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0 | 1 | 100%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3 | 0 | 3 | 100%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0 | 2 | 100% |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0 | 3 | 100%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支付 | 资金支出率 | 6 | 0 | 6 | 100% |
| 支出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6 | 0 | 6 | 100% |
| **事项管理**（8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4 | 0 | 4 | 100%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4 | 0 | 4 | 100% |
| **产出**（30分） | **经济性**（5分） | 预算控制 | 支出与进度匹配，未超出预算 | 3 | 0 | 3 | 100% |
| 成本控制 | 预算执行率85%以上 | 2 | 0 | 2 | 100% |
| **效率性**（25分） | 完成进度 | 全省绿色建筑二星级、三星级标识评价项目数（个） | 10 | 0 | 10 | 100% |
| 省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数（个） | 5 | 0 | 5 | 100% |
| 完成时效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5 | 0 | 5 | 100% |
| 完成质量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5 | 0 | 5 | 100% |
| **效益**（30分） | **效果性**（20分） | 可持续发展 | 建筑运营期节能能力 | 20 | 2 | 18 | 90% |
| **公平性**（10分）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2 | 8 | 90% |
| **合计** | | | | **100** | **4** | **96** | **96%** |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我厅科信处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为**95分**，自评的绩效等级为**“优”**。

本项省级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的自评得分如下表：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自评得分简表

| 评价指标及满分分值 | | | | | 自评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满分  分值 | 扣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① | ② | ③=①-② | ④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论证决策 | 论证充分性 | 4 | 0 | 4 | 100% |
| 目标设置 | 完整性 | 2 | 0 | 2 | 100% |
| 合理性 | 2 | 0 | 2 | 100% |
| 可衡量性 | 2 | 0 | 2 | 100% |
| 保障措施 | 制度完整性 | 1 | 0 | 1 | 100% |
| 计划安排合理性 | 1 | 0 | 1 | 100%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 | 资金到位率 | 3 | 0 | 3 | 100% |
| 资金到位及时性 | 2 | 0 | 2 | 100% |
| 资金分配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0 | 3 | 100%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2分） | 资金支付 | 资金支出率 | 6 | 1 | 5 | 83% |
| 支出规范性 | 支出规范性 | 6 | 0 | 6 | 100% |
| **事项管理**（8分） | 实施程序 | 程序规范性 | 4 | 0 | 4 | 100% |
| 管理情况 | 监管有效性 | 4 | 0 | 4 | 100% |
| **产出**（30分） | **经济性**（5分） | 预算控制 | 支出与进度匹配，未超出预算 | 3 | 0 | 3 | 100% |
| 成本控制 | 预算执行率85%以上 | 2 | 0 | 2 | 100% |
| **效率性**（25分） | 完成进度 | 建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数（个） | 15 | 0 | 15 | 100% |
| 完成时效 |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5 | 0 | 5 | 100% |
| 完成质量 | 项目验收合格率（%） | 5 | 0 | 5 | 100% |
| **效益**（30分） | **效果性**（24分） | 经济效益 |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节约能源 | 6 | 0 | 6 | 100% |
| 社会效益 | 增强人民对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6 | 1 | 5 | 83% |
| 生态效益 | 减少碳排放 | 6 | 1 | 5 | 83% |
| 可持续发展 | 节约能源资源 | 6 | 1 | 5 | 83% |
| **公平性**（6分） | 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1 | 5 | 83% |
| **合计** | | | | **100** | **5** | **95** | **95%** |

1.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省级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1）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1年1月至12月,我厅科信处累计使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省级工作经费）15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为100%。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021年1月至12月,我厅科信处累计使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省级工作经费）957.50万元，专项资金支出率为91.19%。

**2、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情况。**

**（1）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省级工作经费）按照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进度符合项目特征和实际情况，基本完成2021年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如完成了300个全省绿色建筑二星级、三星级标识评价；编制和修订《广东省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广东省绿色建筑后评估标准》、《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对广东省建筑碳排放达峰路线进行了深入研究等。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厅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省级工作经费）按照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进度符合项目特征和实际情况，基本完成2021年省级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具体任务完成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城市** | **计划立项** | **实际立项** | **预算金额** | **实际拨付金额** | **预算完成率** |
| 建成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 | 惠州 | 2 | 2 | 300.00 | 300.00 | 100.00% |
| 东莞 | 2 | 2 | 300.00 | 300.00 | 100.00% |
| 中山 | 1 | 1 | 150.00 | 150.00 | 100.00% |
| 江门 | 1 | 1 | 150.00 | 57.50 | 38.33% |
| 肇庆 | 1 | 1 | 150.00 | 150.00 | 100.00% |
| **小计** | **7** | **7** | **1,050.00** | **957.50** | 91.19% |
| **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合计** | | | | **1,050.00** | **957.50** | 91.19% |

注：江门市新会万达广场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57.50万元，相对于预算金额150.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8.33%，剩余92.50万元已退回省财政厅统筹。

**3、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2021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已实际支出150万元，资金支付率100%，结转资金0元。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2021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实现以下主要绩效：

**1）建立长效机制，健全绿色建筑政策标准体系。**

**一是加快建立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出台，于1月1日起施行，为我省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建立健全绿色建筑全寿命期监管体制机制提供法治保障。联合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13部门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以贯彻执行条例为抓手，立足建立长效机制，开展绿色建筑创建三年行动。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融入“十四五”规划，编制了《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扩大财政资金激励支持，组织全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优秀项目申报省级专项资金。

**二是逐步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先后发布实施了《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广东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广东省绿色建筑检测标准》等技术标准，实现绿色建筑勘察设计、建设施工、验收管理全过程标准管控。开展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绿色建筑后评估等技术标准以及农房建设绿色技术导则的制修订。启动编制我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办法，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计价依据体系建设。鼓励地市因地制宜，推动地方特色技术标准先行先试。惠州、东莞印发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验收各环节工作要点和指南，实现全流程闭环管理。省市协同发展绿色建筑全寿命期技术标准体系，为绿色建筑全面创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是编制实施区域专项规划。**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规定，省级层面编制《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指导市县级层面编制绿色建筑专项规划，推动绿色建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将绿色建筑发展要求纳入详细规划，将规划目标分解至各管理分区和目标单元。坚持因地制宜，坚持对接战略，坚持多点合一，坚持实践中完善，科学谋划高等级绿色建筑聚集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范围内珠三角九市划定一定区域建设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

**2）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积极部署碳达峰行动。**

**一是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围绕贯彻落实《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精神，我省多措并举，规范开展绿色建筑标识工作。率先全面取消设计标识。于2月底完成已申报项目的评审和公示公告，短期内共集中完成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836个，建筑面积共7,723.43万平方米，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识评价面积4,507.55万平方米，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面积371.08万平方米。升级改造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实现我省绿色建筑标识项目全过程网上办理，并集合绿色建筑宣传、监管、评审、统计、展示“五位一体”的功能，加大绿色建筑关键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老百姓的参与度。梳理我省项目申报标识政策。印发《关于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申报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发布绿色建筑标识项目申报指南，修订我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积极组织绿色建筑优秀项目申报绿色建筑标识，推荐2个三星级项目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完成1个二星级项目的专审及惠州市博罗县城中心客运站一星级项目的认定，在全国绿色建筑标识认定工作中走在前列。

**二是积极部署碳达峰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课题研究和实地调研。完成了“广东省建筑碳排放达峰路线研究”课题，编制《建筑碳排放计算导则》。实地走访中山市零碳排放示范社区，了解运行情况，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坚持上下联动，加强统筹联动。拜会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对接城乡领域碳达峰碳中和重点工作。联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科研机构，研讨建筑业的碳排放数据来源和核算范围、方法以及减排降碳措施。发挥专家智库作用，邀请省发展改革委等19家单位和机构的代表召开专家研讨会。积极会商省统计局、自然资源厅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多次座谈调研，共同研究城乡建设领域的核算范围和业务分工。按照省统一部署，编制完成广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行动实施方案初稿。

**3）以宣传培训示范为引领，营造节能减碳发展氛围。**

**一是开展节能宣传月系列活动。**扎实开展我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活动，精心策划宣传月启动仪式，开设碳达峰专家论坛，组织现场观摩绿色建筑优秀项目，开展有奖竞猜、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走进民众活动，举办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优秀项目及先进技术成果展，向全省各级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主管部门、有关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学校、社区等人员普及绿色建筑知识，厚植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省市宣传联动，各地宣传精彩纷呈。例如，广州发布了《广州市“十三五”绿色建筑发展报告》，深圳形成常态化宣传机制，指导出品《新营造》专业期刊近60期，惠州通过电台《午间说法》栏目普及绿色建筑法律，东莞启动了“绿色校园 同心共建”——“绿协杯”东莞市第六届绿色建筑设计比赛等，各种线上线下活动相结合，达到了广泛宣传效果。

**二是切实做好宣传培训和政策解读。**积极做好《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普法及宣传,制作绿色建筑专题宣传片和普法长图，结合世界环境日做“绿色建筑，‘筑’力人与自然和谐”主题宣传。配合省人大、省政府编撰《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释义》，多次组织编制会议，召开审查会议通过条例释义。多形式、多渠道、多岗位开展培训，提升行业绿色低碳发展能力。借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视频培训的优势，组织全省连线参加学习，扩大宣传面。依托“粤建大讲堂”对干部职工作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题辅导。开设专家论坛探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发展，指导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开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线上线下同步宣贯，结合我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全面深入适时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组织专业技术讲座培训，解读我省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技术导则和碳排放计算导则。举办全省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暨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应用视频培训班，详细解读绿色建筑标识管理政策并进行在线答疑，指导规范开展绿色建筑标识工作。

**（2）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021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050.00万元，已实际支出957.50万元，资金支付率91.19%，退还省财政资金92.50万元。通过专项资金的使用，2021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实现以下主要绩效：

**1）重点发展运行标识绿色建筑项目，营造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规定，绿色建筑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推广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对此项工作也有明确部署，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也非常重视，《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已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大力推广绿色建筑和节能降耗是贯彻和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抓手，对惠民生扩内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前我省取得设计标识的绿色建筑较多，但获得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比较少，2021年在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共建成7个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在推广绿色建筑和节能降耗、营造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方面取得新的成果。

2）兼顾可再生能源应用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要求：加大对节能减排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能力建设和公益宣传。创新财政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项目的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省级补助资金支持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建设，有利于强化引领示范作用，促进全省范围发展绿色建筑，提升建筑节能水平，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要求，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具体抓手，对惠民生扩内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据统计，本年度全省新增节能建筑面积超过2亿㎡、新增绿色建筑面积超过1亿㎡，新增节能建筑的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

1.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个别考核指标与绩效目标之间直接相关性不强。**

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中，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效益三级考核指标为“建筑运营期节能能力”，考核目标值为“新增节能建筑的节能能力超过180万吨标准煤”。而从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绩效目标来看，项目实施的内容主要为广东省绿色建筑性能等级评价和省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研究和标准制订，这与新增节能建筑的节能能力的数量没有直接关联。

**2、个别项目资金预算编制欠科学。**

我厅在个别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使用计划以及资金分配方面存在一定的瑕疵，未能完全科学的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预算以及分配项目资金。例如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专项资金项目中，江门市预算资金分配为150万元，而江门市新会万达广场项目实际支付金额为57.50万元，剩余92.50万元已退回省财政厅统筹，相对于预算金额150.00万元，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率为38.33%，该项目的预算资金支出率偏低。

**3、绿色建筑的体验感仍有待加强。**

绿色建筑的发展逐步由评价制度转向建设全过程管控，但绿色建筑重设计轻运行、重新建轻改造、重技术轻体验的现象仍较为普遍，高品质绿色建筑仍然较少，区域发展仍不平衡，珠三角和粤东西北地区、城镇和农村发展差距较大，人民对绿色建筑的获得感仍有待加强。

**4、既有建筑的运行管理缺乏有效抓手。**

既有建筑存量大，部分建筑能效水平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建筑运行阶段能耗进一步提升，大范围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非常有必要。当前节能改造资金来源单一，财政支持力度有限，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节能改造的市场化机制尚不完善，在技术路线和实施路线上都有一定的挑战，总体推进缓慢，公共建筑执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仍缺乏基础研究和合力机制。

三、改进意见

为改善和提高资金绩效管理水平，更好的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厅针对本次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一）优化绩效目标设定，使得目标更加科学、合理。**

我厅应紧扣项目支出设定相关指标，充分体现项目主要支出内容。目标设置需充分体现支出内容及项目属性特点，作为经常性项目支出，可增加规范（或标准）完成制定数量，检查指导次数，编写相关研究报告数量，成果审查（或验收）一次性通过率等产出指标。

**（二）科学编制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提升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

我厅应强化预算编制管理，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更加合理地分配和使用专项资金。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项目预算，使得项目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和精准，促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提升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强化预算约束。

**（三）按照顶层设计，加快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和碳达峰行动。**

推进我省城乡建设领域绿色发展和碳达峰行动实施两个方案出台和相关配套文件制订，结合广东实际细化国家各项任务要求，确定发力重点，建立工作机制，研究提出相关产业、财政、技术创新和改造等政策措施。聚焦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执行、既有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建设、建筑纳入碳排放交易等重点，支持基础较好的地方探索试点示范发力，通过试点探索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坚持立足长远，扎实开展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持续扎实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建立绿色建筑常态化发展机制。贯彻执行《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建立绿色建筑全寿命期标准体系，进一步加强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质量检测、验收等建设过程全流程管控，推进绿色建筑等级等重要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推行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建立绿色建筑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进一步改革完善绿色建筑认定管理机制。以提高绿色建筑性能品质和空间环境质量为目标，提高绿色建筑建设和管理水平，实现绿色建筑的普及化，推动绿色建筑由规模化发展迈向品质化发展。

另外，考虑不同建筑类型的建筑特点和运行业态差异较大，需区分建筑类型确定能耗限额基准线，推动各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及燃气、电力公司等能源公司构建建筑能耗数据库。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建〔2020〕86号）

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1年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

3.《关于切实加快2021年部门预算资金与2020年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的通知》